

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揭榕市监〔2020〕391号

关于组织申报榕城区 2019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各专利权利人：

为深入实施我区知识产权战略，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，鼓励发明创造和申请专利的积极性。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《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（2017-2021 年）的通知》（揭府〔2017〕5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揭知字〔2016〕4 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使用 2020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监知〔2020〕367 号）的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榕城区 2019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利申请资助奖励对象及要求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专利的第一专利申请人作为榕城辖区内设立登记的企事业单

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，榕城区户籍居民和在榕城区范围内就业人员、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申请要求

- 1、专利的授权地为榕城区；
- 2、在申请专利资助奖励时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有效。

二、资助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资助奖励资金的范围

- 1、2019 年度获得授权的中国专利。
- 2、2019 年度已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 P C T 国际专利申请。
- 3、2019 年度已获得外国专利局或区域性专利组织授权的 P C T 国际专利。

（二）资助奖励资金标准如下：

- 1、2019 年度已获得授权的中国专利的，资助其在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；
- 2、2019 年度已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 P C T 国际专利申请的，资助其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；
- 3、提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，资助 2019 年度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，给予其在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年费资助。
- 4、2019 年度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，给予每件 0.5 万元的奖励。

本次资助资金优先资助及奖励 P C T 国际专利、中国发明专

利。中国实用新型、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按报送顺序编号，优先发放先提交的申请，直至资助费用完毕为止。

以上范围中，已获得国家或省资助专利项目，不再予以重复资助。

三、申请专利资金资助奖励，分别提供下列资料：

1、《榕城区专利申请资助奖励申请表》；

2、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 P C T 国际专利复印件；

3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（申请费、实质审查费等）的收据复印件；

4、单位申请的须分别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机关、社团法人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；个人申请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件复印件，在榕城区范围内就业人员、在校学生须增加提交用人单位、在读学校证明；

5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6、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或专利授权的须提供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 P C T 国际专利或外国专利局或区域性专利组织授权的 P C T 国际专利复印件等相关文件；

7、项目申报承诺书；

8、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按顺序以 A4 纸尺寸装订成册。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，还应出示相应的有效原件以供核对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奖励：

- 1、所提供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。
- 2、银行户名（全称）与专利权（申请）人不一致的。
- 3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全的。
- 4、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有争议的。
- 5、其他法律法规、规定不得资助奖励的。

五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各申报单位(个人)的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。各申报单位（个人）请在申报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（榕城区天福东路中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知识产权股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榕城市监局联系人：林德浩、林璇 电话：0663-8689962

附件：

- 1、揭阳市榕城区专利申请资助奖励申请表
- 2、项目申报承诺函
- 3、2019 年获得申请 PCT 国际专利名单
- 4、2019 年获得授权中国专利名单

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林璇